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5號

原告 蘇黃寶燕
訴訟代理人 蘇清田
被告 蘇信章
蘇麗玲
蘇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7,50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土地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土地價額（新 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）
1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490元	6088.58	4分之1	745,851元
2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	490元	258.43	4分之1	31,658元

(續上頁)

01

	段000地號 土地				
總計：777,509元					